

2018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

友邦保险“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专栏”致力于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培养正确的金融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普及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 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的危害和损失承担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三、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

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五、保险业领域的非法集资犯罪形式

（一）主导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主要手段：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二）参与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主要手段：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三）被利用型案件：

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主要手段：假借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保险公司为其产品提供担保或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有保险公司保障，企图利用保险为其非法集资行为“增信”；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六、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拨打监管机构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 12378 及时举报投诉。

七、如何避免陷入非法集资陷阱

1、不相信高息“保险”、“理财产品”，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

的诱饵；

2、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的借款行为；

3、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4、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1)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4)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 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 (7)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的；
- (8)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 行政法规

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

(三)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 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法

(2004) 240 号)

5.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

(四) 有关规范性文件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
11.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处非联发〔2008〕4号)
12.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发〔2016〕3号)
13.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号)
14.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6〕51号)
15. 《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号)
16.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0〕12号)

树立风险意识，远离非法集资！